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关于瑞华基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需求

一、第三方审计机构需具备的条件、责任及审计要求

1. 第三方会审计机构需具备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

2. 供应商须取得有效期内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医院委托的审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3. 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无不良职业记录。

4.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信息予以保密，如泄漏医院信息数据等，医院有权追责追偿。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服务进行分包、转包。

二、项目需求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瑞华基金会捐赠基金129.5万元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本审计项目需要第三方审计机构派出不少于2名（含2名）工作人员，其中中级以上（含中级）会计师不少于1名。

3.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进场审计，

现场检查工作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按照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前出具 5 份审计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采购预算：3000 元

三、需上传资料清单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无不良执业记录承诺书；派驻我院审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会计从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等等。派驻我院审计的工作人员的参加医院审计项目佐证材料，以及在审计机构缴纳社保证明。

四、合同签订及履约

要求供应商于竞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审计工作，医院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符合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及审计工作，医院将取消订单，拒绝支付合同款，并向财政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

五、其他

供应商对派驻我院审计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全责，在我院工作期间，若发生任何人身意外或事故，概与医院无关，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